

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动态

(总第 126 期)

第 18 期

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期要目

新时代中国一流大学精神建构研究·····	1
大学章程的精神建构·····	8
建构当代大学精神的方法论考察·····	16

※ 新时代中国一流大学精神建构研究 ※

编者按：本文是浙江大学校长吴朝晖教授所写，阐述了他对新时代中国一流大学精神建构研究工作的一些思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不能没有灵魂。”作为国家和民族精神大厦的重要基石，大学精神既是大学自身发展最深沉最持久的内在动力。在民族复兴征程中，如何肩负起高水平大学的历史使命，建构符合时代要求、中国特色的一流大学精神，引领社会进步和人类文明进程，成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必须面对的重大课题之一。

一、大学精神的基本内涵与时代意义

大学的产生和发展，反映了人类对高深学问和智慧创造的向往。作为大学演进中形成的独特文明成果，大学精神是大学办学理念、价值追求和思想灵魂的高度浓缩。

从发展脉络看，大学精神始终与时代发展密切互动，在历史演进中铸就了指引人类文明进步的社会之光。我国儒家经典《大学》开宗明义：“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稷下学宫、太学、国子监、书院等的设立，都体现了明道穷理的执着追求，寄托了使人性臻于完善的教育理想。诞生于近代的新式大学更承载着知识精英的理想和责任，彰显出服务国家民族需要的办学属性。东西方教育理想具有异曲同工之妙，古希腊的博雅教育旨在培养具有广博知识和优雅气质的人，之后从第一所近代意义大学——博洛尼亚大学到被誉为“现代大学之母”的洪堡大学，再到威斯康星大学，虽然大学职能不断丰富，但知识传播、知识创造、知识转移始终是其核心逻辑所在，科学精神、人文精神、批判精神始终是其有别于一般组织的底色所在，服务社会又独立于社会、得天下英才而育之始终是其气质所在。

从实践主体看，师生校友是大学精神最直接的践行者，共同传承了大学的文化基因。育人和创新始终是大学最重要的办学活动，其承载主体亦离不开师生校友。大学精神是大学与师生校友的“粘合剂”，构成了各方情感共鸣、网络共享、使命共担、事业共创的基点。教师将大学精神融入到科研育人之中，形成学术共同体；学生将大学精神融入到学习成长中，形成学习共同体；校友将大学精神融入到创新事业中，形成发展共同体。可以说，大学精神塑造了师生校友，使师生校友得到更好成长；而师生校友践行着大学精神，使大学精神得以创新发展。

从文化载体看，大学精神体现于大学文化，在文化涵育和文化引领中得到全面彰显。大学精神是大学发展中相对稳定的文化内核，以校史、校歌、校训等文化标识以及院系文化、学科文化、社团文化等文化圈层为载体而存在。大学精神如“舵”，大学文化如“帆”，共同指引大学扬帆远航。大学精神建构包括文化涵育和文化引领，文化涵育从内生功能视角探讨大学的精神特质，关注人才培养、学术创新、办学治校等应具备的气质；文化引领从外在动力系统视角探讨大学精神的溢出效应，强调大学精神对于人类命运共同体、文明交流互鉴等人类社会重大发展需要的贡献。

从时代要求看，大学精神是中国一流大学基业长青的关键，将在教育现代化进程中形塑有理想有灵魂的大学。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办好中国的世界一流大学，必须有中国特色”。“特色”的核心体现即大学精神。《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明确提出，“形成推动社会进步、引领文明进程、各具特色的一流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面对更高期待和要求，新时代中国一流大学要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凝练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大学精神，引导师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上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我国高等教育事业自改革开放以来实现了跨越发展，但在精神文化建设上与世界一流大学的差距仍不容忽视，如坚守育人匠心的优良传统需要进一步回归，对于规范学术道德和彰显学术伦理需要进一步重视，对学术共同体的尊重还需有效贯穿善治体系，大学引领社会

思潮和风尚的作用需要进一步发挥，大学硬软件“不教之教”的品位有待增强，等等。大学迫切需要建构新时代大学精神，推动上述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建构新时代中国一流大学精神的逻辑起点即是明内涵，认清什么是一流大学精神；建构路径之一是强主体，核心是师生校友的育人、创新实践；建构路径之二是优载体，丰富大学精神的文化表达系统。

二、新时代中国一流大学精神

与西方大学形成于社会工业化时代不同，我国现代意义的大学诞生于国家危亡时刻，很多大学的精神文化标识中仍保留着救亡图存的印记。进入新时代，我国大学的历史使命已实现由救亡图存向复兴中华的历史性转变，必然赋予大学精神新内涵。

剖析新时代中国一流大学精神，必须从历史唯物主义角度把握新时代大学精神的演进方向，深刻回答好面对过去继承了什么、面对现实贡献了什么、面对未来关照了什么。新时代中国一流大学精神在与民族精神同频共振中，要更加具有“不忘本来、面向未来”的根本属性和大气开放的时代特色，努力体现“四个服务”的政治自觉与世界一流的发展规律相统一，体现仰望星空的理想主义与脚踏实地的奋斗精神相统一，体现人才培养的立校之本与创新创造的兴校之源相统一，体现成风化人、服务人民、关怀人类相统一，矢志不渝地迈向人类文明和具体而言，新时代中国一流大学精神是在继承以

往大学精神基础上改革创新的结果。最根本的继承是我国大学诞生的初心，即复兴中华、培养人才、科学报国，体现了育人和科研两个最基本的大学功能；最主要的创新是新时代赋予大学的新使命，即关怀人类、包容互鉴、勇攀高峰，体现了改革和开放的时代要求，体现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开阔胸襟。总而言之，其主要内涵体现在以下6个方面，每个方面都体现了继承创新的特点。道德义理的至高点，凝聚起更强大的前进定力和发展动能。

1. 扎根：忠诚担当的家国情怀，一流大学要成为民族复兴的引擎。爱国主义始终是大学的精神旗帜。从继承角度看，扎根体现了中国大学精神励精图治、报效家国的起点，如浙江大学精神中的“树我邦国”、上海交通大学校训“饮水思源、爱国荣校”都彰显了爱国情、报国情、强国行的精神基因。从创新角度看，扎根体现了新时代中国一流大学“四个服务”的责任使命。新时代中国一流大学体现扎根的精神内涵，就是要面向教育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强国的要求，成为忠诚担当、学以致用、知行合一的表率；就是要深耕创新创业沃土，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主动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需要；就是要引导师生将论文写在生产一线和希望的大地上，输送更多优秀学子扎根基层、扎根中西部、在祖国需要的广阔天地建功立业。

2. 铸魂：尊重生命的教育旨趣，一流大学要成为英才辈出的摇篮。立德树人是大学的根本任务。从继承角度看，铸魂体现了“成德”“教化”“博雅”的育人传统，如清华大学“又红又专、全面发展”的育人特色、浙大人“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共同价值观、香港中文大学“博文约礼”的校训等，都将思想灵魂作为育人特色所在、质量所依。从创新角度看，铸魂体现了新时代中国一流大学要培养心中有梦、努力圆梦的时代新人。新时代中国一流大学精神的铸魂内涵，就是要精心育人，培养更多有远大理想、扎实学识、过硬能

力、健全人格以及超越专业领域责任感的师生；就是要重视对师生政治素养、斗争精神的塑造，造就更多具有政治鉴别力、能够捍卫公平正义、参与全球竞争、引领未来的精英翘楚；就是要将人格塑造作为教育终极旨趣，加快教育现代化步伐，提供更多基于智慧创造、协同合作、意义建构的教育体验。

3. 启真：追求真理的学术理想，一流大学要成为重大创新的源泉。大学始终是“海上灯塔”“社会之光”。从继承角度看，启真体现了大学的魅力即以真理为依归，坚守求是、求实、求真，如哈佛大学校训“真理”、剑桥大学校训“此地乃启蒙之所和智慧之源”、浙江大学校训“求是创新”等，都表达了对真理的追求。从创新角度看，启真体现了新时代中国一流大学实现整体崛起必然要在创新创造上有更大作为。新时代中国一流大学体现启真的精神内涵，就是要回归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文化理性，营造脚踏实地、求真务实、只问是非、不计利害的学术氛围；就是要在培育重大原创成果、解决“卡脖子”问题上攻坚克难，抢占未来科技创新制高点；就是要倡导自由探索的学术风气，尊重院系和师生基于自身禀赋开展的创新实践，构建科学民主、宽容失败的学术治理体系，让各方面创新创造活力竞相迸发。

4. 崇善：关怀人类的价值理性，一流大学要成为道德义理的高地。科学精神和人文理想始终是大学精神的一体两面。从继承角度看，崇善体现了大学特有的社会关怀，既有人本精神、仁爱情怀，也有以天下为己任、追求大同理想的终极价值，如麻省理工学院的全球战略指出，“针对科技进展所带来的社会经济、政治经济和伦理等方面的影响，要加强学校的评估和应对能力”，浙江大学校歌中的“天下来同”亦表达了“使世界各国心驰神往和平共处”的抱负。从创新角度看，崇善体现了新时代中国一流大学要更加自觉推动科学和人文深度融合。新时代中国一流大学体现崇善的精神内涵，就是要将学术伦理和人类永续发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将社会关怀作为师生自我完善的重要内驱力，在更高层面实现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相统一；就是要主动参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将增进人类福祉作为重要办学目标，在构建更具普世意义的人类价值观、道德观、正义观上发挥建设性作用。

5. 开源：包容互鉴的开阔胸襟，一流大学要成为思想交汇的前沿。海纳百川是大学作为与时俱进的学术组织的内在要求。从继承角度看，开源体现了百家争鸣、无吝于宗的学术传统，如北京大学的学术精神倡导“思想自由、兼容并包”、浙江大学校歌即以“大不自多、海纳江河”开篇等。从创新角度看，开源体现了新时代全球竞合、分众创新、开环开放的特点，体现了不同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趋势。新时代中国一流大学体现开源的精神内涵，就是要进一步营造协同创新、开放包容的学术生态，打破“圈子”文化，在思想争鸣中促进学术繁荣；就是要进一步打造开源思想文化高地，以文理交融、东西互动、中外认知、古今会通的大格局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主动讲好中国故事，推动人类文明交流互鉴。

6. 奋进：勇攀高峰的奋斗姿态，一流大学要成为追求卓越的先锋。砥砺奋进、勇攀高峰始终是大学的关键词。从继承角度看，奋进体现了学海无涯、学无止境的执着追求，如牛津大学前校长安德鲁·汉密尔顿指出，“牛津大学所体现出来的大学精神就是，首先对

卓越有绝对的追求，无论是在教学还是科研上，都永远不会安于现状，持续地追求做得更好”；清华大学“行胜于言”的校风、浙江大学精神的“开物前民”，都对奋斗作出生动诠释。从创新角度看，奋进体现了新时代中国一流大学要始终保持追赶态势。新时代中国一流大学体现奋进的精神内涵，就是要始终葆有只争朝夕、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在勇攀高峰中书写高等教育“奋进之笔”；就是要始终保持向上登攀姿态，加快构建学科高峰、汇聚名师高人、打造创新高地，集中力量在关键领域实现突破；就是要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打破制约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的条条框框，为各项事业快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扎根铸魂：在立德树人中传创大学精神

建构新时代中国一流大学精神，首先要强主体，即扎根中国大地铸魂育人，引导广大师生树立崇高理想，葆有对真善美的执着追求。这既是精神文化育人的核心要求，也是育人精神文化的时代表征。

1. 塑造有思想有灵魂的学生。大学应当培养具备坚定理想信念、卓越综合素质、全球竞争能力的高素质创新者和领导者。要旗帜鲜明用新思想铸魂育人，建立新思想系统化、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机制，及时将理论成果转化为鲜活教学内容，实现从“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的转变，讲深讲透讲活 21 世纪的马克思主义。要引导学生回归扎实学习，秉承“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并重的全人教育理念，全面深化教学供给侧改革，打造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新型学习空间，充分点燃学生学习的热情。要打造科学和人文相融合的新通识教育，全面增强学生对中华传统、世界文明、科技创新、生命探索和博雅技艺等方面的深切体悟。进一步在“通”上下功夫，推动“五育并举”“三全育人”“四课堂”实质性融通；进一步在“专”上下功夫，系统加强学科和专业一体化建设；进一步在“跨”上下功夫，在会聚融合中形成实质性交叉培养。要立足伟大实践熔铸理想信念，坚持全球学成和中国实践相结合，打造学生海内外、校内外社会实践基地，与国内外伙伴院校、重点企业、教育基地等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组织学生在一线接受锻炼，树立服务人民、服务基层的远大志向。

2. 塑造有精神境界的教师。“经师易得、人师难求”，一流大学要让最优秀的人培养出更优秀的人。要系统提升广大教师政治素养，实施全员培训计划，利用延安、井冈山等干部教育培训资源，对高层次人才分批轮训，对海归教师开展党史国情专题教育，提高教师政治鉴别力。要引导教师回归育人本分，进一步强化育人是教师本职的理念，大力弘扬精心育人的组织文化，在教师学术评价、职务晋升中加大对教育教学绩效的考核。要加强对骨干教师的引领和历练，深入做好教师思政工作，为教师发展提供宽广平台，通过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组织教师挂职锻炼、做好高知群体党员发展工作等，锻炼一批又红又专的业务骨干。要重视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探索建立“事业之友”等结对制度，发挥德高望重的资深教师作用，引导青年教师自觉做到教学与科研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要建设过硬的师德师风，既要树立和宣传先进典型，也要严肃处理师德失范行为，探索建立校际师德师风档案机制，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学术诚信、学术伦理教育，打造信念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教师队伍。

3. 传承同频共振的精神纽带。大学精神是凝聚师生校友共同的纽带，一流大学要认真研究大学精神育人工作。要推动大学精神与民族精神同频共振，加强对民族精神的研究阐释和对五四精神、红船精神、井冈山精神、西柏坡精神、马兰精神等的宣传教育，推动民族精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进校园、进课堂、进宿舍，让师生在潜移默化中得到精神洗礼。要深入挖掘大学精神的育人功能，系统开展校史、校歌、校训研究，特别要做好中国大学独有的文军长征、西迁精神的内涵发掘，创作更多类似于《无问西东》《黄大年》《求是魂》的影视文艺作品，增强大学精神育人感染力。要持续巩固师生校友的精神依归，在新生、新教职工始业教育中强化大学精神认同，探索完善“新生之友”、朋辈教育等机制，形成师生教学相长、大学精神薪火传燃的良好氛围。发挥卓有成就的校友的育人作用，通过校庆活动、校友创业大赛等形式密切母校与校友的情感联系和精神互动。

四、启真崇善：在创新创造中淬炼大学精神

新时代中国一流大学要成为神形兼备的学术殿堂，需要进一步践行“以天下为己任、以真理为依归”，以一流精神文化为创新创造赋能，以卓越创新实践淬炼一流精神文化。

1. 弘扬爱国奉献、攻坚克难的学术品格。中国一流大学要将追求真理与忧国忧民更加有机结合，为解决国家重大急需作出卓越贡献。要厚植战略科学家成长的土壤，引育更多解决重大战略问题的科学家及团队，形成创新资源校内外协同联动机制，造就一批具有学术方向凝练能力、学术资源整合能力、学术声誉拓展能力的战略科学家，赋予其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动权。要营造“十年磨一剑”的精神文化，开辟学术特区、优化考核激励政策，鼓励更多优秀人才潜心学术、联合攻关，在“从0到1”基础研究、解决“卡脖子”关键核心问题上取得突破。要促进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通过教师岗位分类管理，组织更多擅长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的教师扎根一线。同时，探索完善支持师生创新创业的生态系统，使大学成为孵化高科技企业、提振区域能级的新引擎。

2. 构建兼容并包、百家争鸣的学术生态。中国一流大学要在海纳百川上发挥表率作用。要形成唯才是用的大人才观，不拘一格引才用才聚才，正确看待海归与本土、高层次人才与常规师资、长聘与非长聘等不同序列人才的价值，尊重教学、管理、实验支撑、后勤服务等不同类型人员的发展需要，营造和谐共处、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要切实破除各类圈子文化，坚持完善各学科学缘结构，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学术环境，通过有效制度设计和严格监督执纪，防范学术评审中拉关系、走后门现象。国家可以探索建立必要的学术评审终身追责机制。

3. 完善尊重规律、实事求是的学术评价。学术评价对树立科学家精神、营造优良学风作风具有基础作用。要打破依赖数据开展评价的思维定势，从重视数量转向重视质量，优化以创新质量和学术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机制，更加注重考察标志性成果、代表作、社会影响和国际声誉。要充分尊重学术规律和学科差异，遴选国际专家组建教授委员会，开展科学精准的学术评价。建立学术分类管理的有效模式，对交叉会聚型的学术评价建立更具弹性

的机制。要淡化人才评价对“五唯”的依赖，人才评价不是不要论文、帽子、职称、学历、奖项，而是应以更宽广的视野看待人才的价值，用人唯才、用人唯贤。将同一学科属性中不同头衔人才纳入一视同仁的考核，是破除“五唯”的有效路径。

4. 打造关怀人类、追求卓越的学术殿堂。中国一流大学必须为解决人类文明演进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作出新贡献。要自觉培育重大原创成果，加强跨时空、跨领域、跨学科的基础研究，组织或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培育更多前沿性、原创性、颠覆性成果。要自觉建设高端智库，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哲学社会科学，在延续国脉、弘扬国粹、振兴国学上发挥引领作用，构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理论基础、研究范式、知识体系，牢牢把握意识形态竞争主动权、话语权。要自觉守望人类精神家园，针对全球治理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战略研究，打造全球文明对话交流平台，在坚守价值追求和道德风尚上发挥基础作用，为人类文明永续发展当好“瞭望者”。

五、开源奋进：涵育大学精神的文化载体

大学精神需要文化载体彰显，新时代大学文化是改革的文化、开放的文化、创新的文化，具有开源奋进的内在特质，是在改革开放中不断完善的文化系统，在治理文化、文化空间、文化互鉴、文化评价中体现了时代要求。

1. 完善治理文化，树立师生为本的价值导向。大学作为学术共同体，具有价值多元性、目标多样性、组织松散性等特点。要构建善治的责任体系，完善党的领导权、行政执行权、学术自治权、教职工民主权、学生自主权、社会参与权的运行机制，重视发挥关键少数的作用，让富有责任心、凝聚力的优秀人才成为办学治校的骨干和中坚。要尊重和发挥教师的主体作用，使决策部署有效触及教师群体，健全教师参与重大决策和民主管理的途径，让“教师就是大学”成为大学制度设计的文化理念。要大力营造师生为本的组织文化，让管理决策充满人性关怀、服务体系更加规范精细，赋予院系更大办学自主权，赋予学生更大管理权责，使学生成为学生事务、学生活动、学生社团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要加快构建基于全球战略的开放治理体系，探索与国际合作伙伴协同治理的有效模式，将国际师生与本土师生纳入一体化管理，让开放治理倒逼体制机制改革，使全球开放的视野胸襟成为大学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

2. 塑造文化空间，彰显不教之教的精神魅力。大学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文化空间形塑校园文化品位。要切实增强文化活动感染力，塑造富有时代性和思想性、为师生喜闻乐见的品牌活动，真正发挥润物无声的作用。要全面提升办学空间的精神内涵，提高建筑品质和品位，加强人文景观营造，重视历史文物保护，建设好校史馆、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化载体，在硬软件等细节上充分体现卓越追求、人本精神及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理念。要重视优化网络空间文化体验，增强基于互联网的文化供给，建设好网络教育阵地，加强对网络社区、网言网语等“亚文化圈”的分析研判，培养一支善于开展网络教育教学的骨干队伍。

3. 推动文化互鉴，发挥大学精神的引领作用。大学最能体察人类文明的脉动，在与人类文明交融互动中具有引领作用。要主动为世界文化交融贡献力量，主动服务国家区域对

外开放战略，不断加强人文外交，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增进相互理解、促进民心相通，培养更多知华、友华、爱华的留学生。要从战略高度重视大学声誉建设，鼓励教师在国际主流学术平台或新闻媒体发声，统筹做好内、外宣工作，增强大学文化与地域文化互动交融，善于讲好新时代大学故事。要构筑全方位的大学文化国际传播矩阵，深化与重要媒体的战略合作，营造良好外部形象和公共关系，建设独具特色的大学形象识别系统，策划具有国际影响的文化活动，提高运用新媒体做好宣传工作的能力。

4. 探索文化评价，保存大学精神文化基因。全面客观地开展评价是大学之间学习借鉴的前提，也是一项带有长远意义的基础性工作。要进一步厘清大学精神文化表征体系，研究提出大学精神文化的各类主客观指标，基于各类表征指标对大学精神文化进行“画像”，便于大学之间进行比较分析。要构建科学的大学精神文化评价机制，运用大数据分析方法，构建大学精神文化评价模型，分析提炼一流大学精神文化建设的一般规律和个性特质，为大学精神文化建构提供建设性建议。要形成较为全面的大学精神文化基因库，加强对国内外大学精神文化各类数据指标的长期跟踪和收集，保存各大学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精神文化表征，为研究大学精神文化历史演进提供有力支撑。

六、结语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作为大学文化的内核，大学精神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本研究聚焦新时代，对标 2050，基于一流大学的办学实践，提出具有鲜明时代特点的大学精神内涵及其建构路径，力争为“双一流”和教育现代化建设、为中国大学屹立于世界高等教育之林提供有益洞见。相信我国高校一定能在民族复兴伟大进程中加快实现整体性崛起，加快形成各具特色的精神文化，一定能在人类文明演进中作出独特贡献！

（《中国高教研究》，2019 年 10 期。）

※ 大学章程的精神建构 ※

编者按：大学章程建设是高校依法治校、科学发展以及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环节。在大学章程的实施和后续建设中，对大学章程内在精神的思考、凝练、建构和倡扬不可忽视，它将对大学章程完善乃至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起到重要的价值导向、目标整合、凝聚力量和思想动员作用。大学章程的精神建构必须置于现代大学治理体系的背景中去加以认识。其中，学术自由精神是现代大学治理的核心，民主共治精神是现代大学治理的实质，依法治校精神是现代大学治理的基础，责任伦理精神是现代大学治理的归宿。

大学章程的效力，既源自文本自身的合法性和完备性，也源自文本实施过程的权威性和执行力。而所有这些因素，说到底都还是大学章程现存之表征。真正具有本质意义的影响因素，是贯穿大学章程形成过程始终的内在精神意蕴。它涉及大学章程制定和实施的思想理论基础、价值观念和文化基础，这些要素实际构成了大学章程独特的精神品格。这种精神品格

不完全是一般标准化的产物。它一方面代表着大学与社会对于现代大学属性和特征的理解和把握上的共识，另一方面也是大学在价值取向、理想追求和办学理念方面的独特思考与选择，或是与社会力量博弈的结果，是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大学章程文本的内涵直接彰显了这种认识和选择；大学章程文本的效力，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取决于这样一种内在的精神品格。因此，我们对于如何提升大学章程效力的研究，不能止步于制度性的建构，还很有必要延伸到精神层面，追问大学章程文本中内嵌的价值观念和思想冲突问题。说到底，大学章程效力的提升也决离不开大学章程之精神建构。

一、大学章程的精神缺失现象追溯

自国家颁布《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来，大学章程的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全国公立大学章程的制定和核准已基本完成，普遍进入实施与后续建设阶段。无论是中国大学的发展，还是大学章程的完善，都需要以现代大学治理为基础，以提升办学水平为目标。在章程后续建设中，制度性的建设和完善固然重要，但更需关注制度性缺陷的表象背后隐藏着的深层次的精神性缺失问题，就目前大学章程文本及其实施的情况分析，突出表现在以下方面：

其一，缺乏特色的办学理想追求。一些学校的章程中，对学校的定位、办学理念和理想目标做了阐述，如“研究型大学”“综合性大学”的定位，“依法治校，学术立校，师生为本，求真务实，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目标，等等。提法大同小异，缺乏个性特色，并且追求的理想目标比较满足于浅表的价值，比如以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为理想目标。所谓的“世界一流大学”，在当今就是在世界大学排行榜上居前的学校，其衡量指标比较突出论文发表、师生比、科研经费等量化的指标，没能充分体现大学在促进生产力发展、社会进步及人类文明等方面的贡献和影响力，因而即使跻身“一流”，也未必是“伟大”的大学。受“一流大学”的硬性指标驱使，学校往往趋于规模增长和学科的综合性和交叉性，而忽略质性评价标准，忽视办学的特色、专长和独特的大学精神品格的培育。这将导致国内大学更加趋同，缺乏特色和突出的优势，也缺乏出色的专业引领力和国际影响力。

其二，缺乏内洽的治理价值取向。随着社会公共事业治理理念的引入，现代大学管理改革从传统的“管理”转向现代的“治理”。按全球治理委员会的定义，治理是各种公共的或私人的个人和机构管理其共同事务的诸多方式的总和。大学管理与大学治理，可从权威的主体、权威的性质、权威运行的向度等方面予以区别。大学管理的主体是单一的，即政府和大学行政机构；而大学治理的主体是多元的，除政府和大学行政机构外，还包括学术机构、教师共同体和学生共同体等。大学管理具有较大的强制性；大学治理则既含有强制性，又更多地含有协商性。大学管理的权力以自上而下的单向度运行为主；而大学治理的权力运行则是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及平行的多向度的互动过程。现代大学的治理包括组织体制、组织运行（过程）、组织文化等多重维度。我国大学虽已进行了一些治理体系的制度建构，但由于大学治理的价值取向不够明晰，制度设计总体偏于笼统，对于大学治理多元主体的确认、多元主体之间的关系定位及权力运作原则等重要方面的规定显得颇为模糊，也缺乏和谐共融的治理文化，由此会形成一些矛盾冲突的现实困境。

其三，缺乏深切的社会责任意识。现代大学担负着向社会开放、回馈和服务社会的重要社会职能。不少大学的章程都强调大学主动服务国家战略、承担社会责任、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提供高质量社会服务的职能，但尚比较缺乏精神价值层面的深刻确认，以及切实的举措和体制机制保障。大学的学术业绩评价体系僵化、价值标准单一，在激励和促进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推动文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等方面，都缺乏切实具体的规约，没有形成制度性支持。

大学章程精神缺失现象的存在，究其原因，与社会和大学在办学的重要问题上的思考尚不够深入、缺乏价值共识不无关系。这些问题归根结底，就是“大学何以存在”的问题。具体包括：大学凭什么存在——合法性问题；大学为什么存在——社会功能性质问题；大学如何存在——大学治理的问题。唯有在这些基本问题上厘清思路，并达成一定共识，大学章程建设才能有更加明确的方向。因此，思想为先导，大学章程的精神性建构是提升其效力及后续建设的重要基础。并且，大学章程的精神建构必须放在现代大学治理体系中去加以认识。

二、学术自由精神的建构：现代大学治理的核心

大学是以学术为核心的共同体，学术活动的背后需要自由理念的支撑，因而学术自由的问题是现代大学治理的核心问题。学术自由最初源于古希腊的思想自由。亚里士多德的言论自由观认为，城邦追求思想的极端一致性不是某种善，允许公民自由讨论政事才能集思广益，治理好城邦。学术自由思想在启蒙运动中被广泛接受，经费希特、洪堡等人的诠释，成为近代大学发展的思想基础。直至今日，学术自由已成为现代大学最重要的基本理念。学术是人们自由地探索事物本源、发现事物的规律、增进和传播知识的过程。学术自由现今从较完整的意义上包含三方面的自由：研究自由——自由地进行科学研究和出版研究成果；教学自由——自由地进行课程教学和讨论；学习自由——学生自由地学习知识和接受教育。

从现实情况看，我们的大学章程大多都有关于“学术自由”的表述，学术自由似乎已成为大学治理的基本精神，但在这个问题上实际还存在着一些模糊认识或者思想分歧，集中体现于以下若干问题：

第一，如何认识学术自由在大学治理中的价值？为什么需要学术自由？它仅仅是大学师生所主张并要求得到保障的权利，还是大学自身存在和发展的内在需要？在我们许多高校的章程中，都有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的条款，但多数是从尊重和保护个体权利的角度理解学术自由的意义，将学术自由仅仅表述为“尊重教师的教学权利和学生的学习权利”“保障教职工享有学术自由的权利”。而真正从学校存在和发展之根本的高度看待学术自由之价值的，仅属极个别学校。有大学章程就明确提出：“学术是立校之本，创新是学术的灵魂。学校致力于研究型大学建设，弘扬学术理性，保障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瞄准世界学术前沿，大力推动协同创新，积极促进科研成果向人才培养和教学成果的转化，不断提高科研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力。”此即把学术自由视为关涉学术创新和实现办学价值的根本条件。

其实，学术自由之于大学，与言论自由之于公民的意义是不同的。言论自由是公民享有的个人权利；而学术自由则不仅仅是满足个人权利，它更是大学发挥其作为学术机构的作用的基本前提。就如伯顿·R. 克拉克所指出的：“在文明的国家里，学术自由已发展为一种受到特别保护之思想自由的角落。它并不是学术界有些人士所宣称的乃个人的特权，学术自由是一种工作的条件。大学教师之所以享有学术自由乃基于一种信念，即这种自由是学者从事传授与探索他所见到的真理之工作所必需的；也因为学术自由的气氛是研究最有效的环境。”学术是心灵自由的产物。处于政治压制、社会桎梏环境之中的人是难以迸发自由思想的智慧火花，创造出非凡学术成就的。现代文明国家中，大学承担着增进知识、孵化创新的重要社会职能。与其说学术自由是社会赋予大学、大学赋予学者们的权利，毋宁说它是大学本身存在及大学功能实现之必需，是大学的生命力之源。可见，社会和大学对于学术自由价值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

第二，如何在实践层面把握学术自由的尺度？这个话题颇显敏感，重点是如何处置学术与政治的关系。马克斯·韦伯提出“价值中立”与责任伦理一体性的概念和思想。他认为，信奉责任伦理的人，需要具有一种相对自主性并且“价值中立”的学术，将政治当作认知对

象，保持独立的个人判断能力，批评政策并有与政策相关联的责任意识。学术必须保持这种相对的自主地位，它惟独立于政治之外，才有可能为政治提供服务。施路赫特在评析韦伯的相关思想时引申指出，这种自主性之所以必要，并非为了在象牙塔中从事科学研究，然后让成果“无暇地被运用”，而是为了让“学术与政治之间的沟通”能够“建设性地进行”，从而达到“价值探讨”的典范意义。这一论述启发我们：在学术与政治的关系上，需要以尊重学术的独立性为优先原则。设若学术研究没有自主性、独立性，学术最多成为政治的附庸，它对政治不会有“建设性”的贡献。因此，我们今天理解所谓“学术为政治服务”，需要以辩证的思维和正确的价值观为基础。学术的使命不仅仅在于知识性技术性的贡献，它还有社会性的价值选择意义，这个选择所应遵循的最大原则就是追求真理和善，促进政治清明和“善治”。学术的这份“纯粹”，即来自它对于政治保持的“距离”，它所要捍卫和倡扬的是真正“正确的”政治，代表进步和正义的政治。

主流社会对于学术的态度往往是两面的：既希冀学术有理论创新性的成果，又忌惮学术思想可能存在“政治越界”的倾向。于是管理层对学术的控制经常游离于“放松”与“紧张”之间。不确定的学术环境也会给学术自由造成干扰。如何改善这个局面？首先，在治理实践中要区分政治与学术两个活动的领域。无论是政治性论题还是非政治性论题，确属学术性的探讨，只要控制在学术活动范围之内，即有别于直接构成现实行动后果的政治活动，便不要轻易扣之以政治性的帽子。其次，要包容多元的学术观点，允许在学术平台上开展学术争鸣和批判。蔡元培当年倡导“思想自由、兼容并包”的办学思想，就是为了给大学创造活跃的思想氛围和宽松的学术环境。过分强调“统一”，容易扼制多元创新的思想，不利于学术繁荣和发展。当然，意识形态和政治领域的问题研究往往涉及政治立场和是非。对于学术领域存在的不良思想政治倾向，应尽可能通过学术争鸣和批判的方法，对错误的思想观点加以澄清和纠正。

第三，如何调节学术自由与学术民主的紧张关系？学术自由要求学术事务的决策以协商的规则为主，学术民主的决策以程序性的规则为主，这两种规则在价值取向上实际是相悖的。学术自由要求尊重每一个人的学术思想和判断，通过充分的沟通、商议和协调达成共识或妥协。学术民主则以“多数决”法则通过表决程序做出决断，其结果意味着对少数派的排挤，也是对学术自由的一种消解。可见，在大学治理中不应过分强调程序性规则的价值，而应该尽可能运用协商规则，学术问题的决策兼顾公平与行政效率，以舒缓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的紧张关系。在大学规章制度层面，既要明确学术民主作为基本的决策议事规则，又要明确保护学术自由的基本法则。

第四，学术自由是否包括学生的学习自由？学界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分歧。有的学校明确提出“学校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尊重教师的教学权利和学生的学习权利，鼓励师生挑战未知领域，开展原创性的研究活动，开创新的学术领域”；而一些学校则将保护学术自由的范围限于教师的教学和科研活动。围绕“学生的学习自由”是否属于学术自由范围之内，有观点认为学习活动是相对于教学活动而言的，既然学术自由已包含“教学自由”，那么学习自由就只能作为教学自由的对立因素而存在，不适宜存于学术自由之中。但从现代高等教育的理念出发，教学更多地被视为教师与学生“互主体”交互沟通作用的过程。虽然教师从中起着主导作用，但学生是学习活动的主体，教学的顺利完成取决于学生学习主动性的发挥，教师“教”的自由与学生“学”的自由是在教学过程中共同实现的。这是矛盾对立统一的过程，而不是截然对立、非此即彼的。并且，师生在共同面对知识与科学时更趋于平等的地位，学习活动的过程也包含着创新与发现的可能。从当今大学科学研究队伍看，教师是主力，而学生尤其是研究生也已然成为大学科学研究活动的参与力量。可见，学术自由的概念包含学生的“学习自由”，理由是充分的。

三、民主共治精神的建构：现代大学治理的实质

民主作为现代社会发展普遍崇尚的价值观念，逐渐渗透到现代大学的治理过程之中，成为现代大学治理的本质特征。我国《高等教育法》明确规定：“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现代大学治理主体呈现多元性的特点，包括纳税人、政府、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学生、校友、家长、社会捐助者等利益相关者，都各有其自身的利益诉求，新的治理结构需要综合权衡和兼顾各方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考虑其态度、价值观和期望，这种倾向导致了大学共同治理的趋势。因此，在大学治理体系改革发展的未来走向上，建立校内外联通、上下协调、分层共治的民主治理体系，实行“民主共治”，应该是基本的价值目标。

近年来，随着我国大学体制改革的推进，办学的民主化程度逐步提高，由原来的高度集中和统一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向现代意义上的大学治理的方向转型发展。在大学的行政管理、学术管理、民主参与和监督等多个层面，已形成新的结构框架和制度体系，奠定了现代大学民主治理体系建设的初步基础。在这个治理框架中，大学的办学自主权有所扩大，大学内部新的领导体制得以确立，学术权力的作用以及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参与权有所体现。然而，现代大学的民主治理体系仍未发展成熟，主要问题是：大学章程所架构的治理体系中，治理主体多元，权力（权利）各自独立，而各种权力（权利）关系的边界模糊，权力运行的制度规则设定比较笼统，缺乏可操作性，使各方在共同治理中容易发生矛盾冲突或者彼此消解，难以形成群体性合力。因此，在“民主共治”精神的建构中，关键是必须从有利于大学事业健康发展的需要出发，厘清处置权力关系的价值取向和治理原则。

其一，厘清举办权、管理权与办学权的关系。公立大学的举办者是国家，管理者是政府部门（教育部门），办学者是高校。这三者在大学治理中的权力设定应该在相关法律和大学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大学的办学自主权主要取决于大学在这个关系格局中的权力界定。我国目前的法律及大学章程中对于大学办学自主权有明确的原则规定。如《暂行办法》规定，高等学校的举办者、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以章程明确界定与学校的关系，落实举办者权利义务，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而许多大学的章程中只是据此作了简单的重述，如“学校举办者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依法对本校进行监管，尊重和保障学校的独立事业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提供和保证学校的办学资源，保护学校事务不受校外机构、组织、个人的非法干涉”。个别大学的章程对举办者与办学者权利和义务作了稍微具体的表述。各学校没有根据法规要求，明确界定举办者、主管部门与学校的关系，对各方的权力及其实现方式、运行程序规则等作具体阐述。文本表述的不到位，很大程度上体现了认识的不到位，更带来了运作上的问题。近年来，大学管理自主权虽较以往有很大的扩展，但在学科规划和科研管理、干部和职称管理、招生、课程建设等一些领域，学校管理自主权仍有待进一步放开。如何真正做到“政校分开、管办分离”，尊重学术自由，保障办学自主权，尚需我们在现代大学治理实践中继续转变观念，加以推进。

其二，厘清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关系。这里的行政权力，指涉学校的上级行政主管机关以及学校内部行政部门对行政事务进行组织和管理的权力。学术权力是指从事学术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参与学术事务及与学术相关的学校事务管理所拥有的权力。长期以来，我国大学内部形成了高度行政化的管理体制，学校内部管理以行政权力为中心，学术权力的作用比较微弱。近年的改革中，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授会等机构相继成立，在学术事务中发挥作用。然而，学术权力的独立性仍比较有限：有的学术机构的组成人员中有不少行政人员，使学术机构受到较多行政权力的直接影响；有的学术机构虽在制度上规定行政人员与学术机构分离，维护学术机构的独立运行，但由于学术制度实际附着于行政制度体系，学术制度的执行本身就取决于行政机构的领导作风和制度执行力，因而在行政权力比较强势的情况下，学术制度的执行可能受阻、走样甚至空置化，学术机构在学术事务及校院系发展战略中的决策、咨询等作用的发挥空间仍比较有限。

在大学治理中，究竟应以行政权力为中心，还是应以学术权力为中心？从目前各大学章程的定位看，支持的是前者，即“行政治校”。对学者的作用定位是“治学”，主要是从事学术活动、参与审议和制定职称评定标准和办法、评定职称等事务，而在学校发展规划和人才规划的制定、校院系重大事务的决策和管理等方面的话语权和参与度，则比较有限或不确定。事实上，大学本身的性质决定了大学中的重要事务（人、财、物等）大多会直接或间接涉及学术和学科发展，学校事务的管理必须遵循学术活动的规律。若过分凸显行政权威，以行政的手段管理学术事务或相关决策，可能会抑制学术的活力，干扰或误导学科的发展。因此，大学治理应以学术权力为中心。当然，这并不意味着简单回归近代中国大学曾经提倡的“教授治校”。事实上，在现代大学的治理中，行政权力的有效领导和管理作用也是很重要的，但行政权力的作用，除了领导组织制定大学发展规划等重大问题的决策外，大部分时候应当是以服务职能为主的管理。行政应该围绕学术工作中心的需要展开，包括充分团结和调动人的积极性，募集资源，推动学校发展战略任务的实施，保障学术活动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协调学校内外矛盾问题的解决等。而且，要尊重学术权力的独立地位，不应将学术权力视为行政的派生物。学术权力的独立性应该在思想认识和制度建构层面都得到确认，大学章程应该成为学术权力的直接来源，对各级学术机构的权力作出具体的规定，保障学术权力的独立运行。

其三，厘清行政权力与民主参与权力的关系。在校级管理层面，近年来大学已按章程普遍明确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以下简称“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客观地说，现行领导体制力图将党委的集体决策与校长的行政负责结合起来，既能够最大限度地体现党对高校的领导，又要保障校长独立行使行政权力，但实际运作中却时常出现矛盾。有人分析认为，这主要是由人文因素造成的（如领导者的个性素质、工作作风等），其实不尽然，对此我们还需从制度性缺陷的角度加以审视。《暂行办法》要求大学章程依法健全具体实施规则、实施意见，规范党委集体领导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明确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的制度规范，明确校长的职权范围，规范校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规则等。而目前大学章程多数仅是参照和重述了法律规定，没有制定具体的实施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在实际工作运行中，权力各方容易产生不协调。即使明确实行“集体领导”，但决策不可能事事都采用“票决制”，而是需要在民主协商讨论基础上由最高领导集中决策。而这一领导体制呈现的多元权力关系结构及责权赋予，容易形成“多头领导”的格局，在意见分歧的情形下，矛盾冲突就会凸显出来。一些学校在民主决策机制的认识上也存在偏差，如有的学校明确规定学校党委全委会（闭会期间由常委会行使职权）为最高决策机构，这在民主决策的代表性上是存在问题的，暂且不说学校的多方利益相关者，即使就最高管理层而言，其组成人员（如校长、副校长）中还有非中共人士，就可能因此被排除在最高权力机制之外。

在院系管理层面，普遍建立了“两级管理”体制。随着院系管理自主权的逐步扩大，也出现了院系行政权力过于集中的现象，在院系学科发展规划及科研经费分配使用等重要问题上，缺乏信息公开、民主决策与监督机制，积存了一些矛盾和隐患。如何在管理重心下移中，健全和加强院系内部管理的民主决策与监督机制，应成为大学治理制度化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

四、依法治校精神的建构：现代大学治理的基础

依法治校，是以法治为基本准则管理学校的大学治理理念。从完整意义上讲，依法治校包括作为大学举办者的国家政府依法实施对于高等学校的管理，以及高等学校依据法律和学校规章实施学校内部的管理。在实现“依法治校”的过程中，目前在实践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亟须在认识层面理清思路。

其一，关于大学章程的法律依据。大学章程是大学内部治理的“根本大法”，但其法律依据和文本完备性本身的不足也影响了其法律效力。《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作为大学章程的上位法，是制定大学章程的法律依据。那么，《宪法》是否应列入大学章程的最高法律依据呢？一些学校在表述章程制定的法律依据时，没有将《宪法》列入其中。在下位法比较健全的情况下，大学章程依据下位法足矣，不必非提以《宪法》为依据不可。然而，当下位法不够健全时，依据《宪法》而立就不能省略，唯有直接引用《宪法》才能具有合法性。例如，大学章程中关于“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的条款，其法律依据源自《宪法》对于公民“学术自由”“表达自由”权利的保护。而《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中对此种权利均无表述。可见，若大学章程不提以《宪法》为依据，它的一些条款内容的合法性就会受到质疑。

其二，关于大学法人治理结构的现实困境。现代大学治理的结构性基础是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国外发达国家大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的时间较长，运行的成熟度比较高。我国 1998 年的《高等教育法》明确授予大学以法人资格，但大学的法人治理结构仍有待完善，并需要运用法人治理结构理论的思想和方法重构大学管理体制。而我们目前在这方面的认识尚不充分，实际没有在完全的意义上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实现法人治理结构下的大学管理也面临一些现实问题。只有解放思想，从大学治理的实际需要出发，突破固有的观念，才能有新的发展。

首先是法人机关不健全的问题。《高等教育法》规定大学校长为法定代表人，而对于法人机构的构成却无明确规定。没有法人机构的支撑，法人的权利实际可能被空置。就如法学家江平所指出的，在我国的民事立法中，只规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而不规定法人机关，不能不说是一个重大缺陷。其次是法人治理结构与现行领导体制的关系问题。现行的领导体制是“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法人机关的建立如何与现有领导体制相契合？权力的分配与制衡是问题的症结所在。在法人治理结构的建构中，学校党委机构与法人机关的关系是绕不开的问题。学校党委负责人与行政负责人在法人机关中的法律定位、权力配置以及管理决策权的运行方式等，都需要在法人治理结构框架中重新予以确认。如何从大学作为学术机构的本质属性出发，探寻现有领导体制的新型实现方式，赋予行政领导更多独立负责的权力和责任，建立有效促进大学发展的运行机制，应当是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需要着重考虑的问题。

其三，关于大学师生法治观念的确立。一方面，大学章程在大学内部管理中的法律地位尚未真正确立，大学章程作为学校治理的根本大法，尚未完全在师生中树立法律权威。另一方面，大学法治化的理念也尚未在各级管理层及师生中普遍形成。有些管理者无视章程规定和制度约束，随心所欲，任性而为；部分师生仍抱着“法不责众”的旧观念，法纪意识比较淡薄，造成了一些违法乱纪的失范行为。因此，大学全体师生牢固树立法治观念是实现依法治校的最重要的保障。

五、责任伦理精神的建构：现代大学治理的归宿

19 世纪英国著名教育家亨利·纽曼曾充满激情地捍卫自由教育的大学理想，反对功利主义的教育，将追求知识本身视为目的，将大学的职能定格在自由知识的教育，即培育学生获取知识的心智、理智和性格养成，大学的存在将研究性、专业性及道德性方面的使命排除在外。

而经过数百年的发展，现代大学早已走出“象牙塔”，改变了传统大学与社会和公众期待比较疏离的状态。大学开始回应社会的需要，强调学习和发现的价值，开展科学研究，并将科学研究成果运用于实践；同时，聚集和培养具有宽广见识、崇尚科学探索精神的青年英才，把高等教育视为向快速发展的社会提供所需知识和训练有素的人才资源的一种手段。现代大学职能的改变，加剧了大学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和相互影响。当大学接受社会提出的课题及其研究所需的经费资助和其他资源条件时，也接受了社会力量的渗透影响。正如美国当代

著名教育家德里克·博克所言：“随着研究型大学的影响不断扩大，学术独立性的标准已不复存在。”

大学与社会关系的现代转型，实际构成大学与社会的一种新型的双向伦理关系，即要求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关系。现代大学的治理，将最终归于也同时依赖于这种责任伦理精神的建构——社会应当为大学提供必要的办学条件，尊重学术自由和大学自治的权利；大学应当与社会合作，为社会服务，对社会负责，提供社会所需的智力成果和人才资源。

目前我国许多大学建立的章程，都对大学职能进行了多元性的规定，包括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等基本职能，但在后续建设中还需要强化责任伦理精神的建构，尤其是社会服务责任、学术规范伦理和科学伦理精神。

社会服务责任要求大学的学科发展和科学研究服务国家战略，通过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生产力水平的提升和经济增长。我们应解决观念和体制上的阻碍因素，改变大学单一的评价指标体系，对工作成果评价不仅仅以发表论文数量为标准，还要重视评价成果对于社会生产和生活实际推动作用方面的贡献。尽管我国近年来申请专利的数量提升很快，但成果转化率却没能同步跟上。为此我们要建立促成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健全法律保障体系。

学术规范伦理要求大学学者坚守学术规范。不仅仅从职业伦理道德的角度，而且应从学者的社会责任的高度认识遵守学术规范的意义。一些学者在学术造假问题上多停留在个人职业行为的认识层面，存有急功近利的侥幸心理，而较少提高到对造假制假的不良社会影响和社会危害的认识层面，消减了学术规范伦理的约束力。大学章程中应就此强调学术规范伦理及惩戒措施。

科学伦理精神要求研究工作者确立“科学来源于人性”的思维模式，重视科学与人性的关系，追问科学和技术成果运用对于社会和人的价值和意义。这里的科学不仅是指自然科学，也包括社会科学。这种影响不仅是指当下，也包括对未来人类文明的影响。亚伯拉罕·弗莱克斯纳在论及现代大学的理念时，曾指出大学的重要社会作用：大学的存在本身就意味着，确实存在过去我们值得为之奋斗和为之坚持的东西，也确实存在我们用以塑造自身向往的未来文明的东西，“稳步增长的科学的、民主的和其他方面的力量正在创造一个不同的世界，对此大学必须加以考虑”。

结语

大学章程建设是高校依法治校、科学发展以及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环节。大学章程后续建设是一个需要各方协调、持续努力的过程，其中不可忽视的是对大学章程精神的思考、凝练、建构和倡导，它将对大学章程完善乃至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起到重要的价值导向、目标整合、凝聚力量和思想动员作用。

而大学章程的精神建构，必须基于主客观两方面条件方能得以实现。从主观方面来说，大学的办学者和利益相关者需要有充分的主体自觉，以科学、理性的态度思考和研究大学章程建设的精神原则和价值目标，以积极的行动逻辑付诸实践，并在实践中进行检验、纠正和完善，为不断提高大学章程效力提供思想理论指导和精神动力。

从客观方面来说，大学章程的精神建构需要有良好的社会环境系统，包括法治环境、政策环境和文化环境等。社会的法治化进程是实现依法治校的重要依傍。随着形势和社会的变化，适时地修改、完善与大学章程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如《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将会为大学章程的价值提升提供法律基础。同时，国家政府方面坚持尊重和保障大学自主办学及学术自由的原则，通过适当的途径和方法，对大学的发展予以积极的导向，提供政策支持，将是对大学章程精神建构的有力支撑。在社会中培育人们正确的道德观、价值观和荣辱观，营造尊重科学、打击虚假的科学文化氛围，将有利于净化和优化大学的学术文化环境，

培育责任伦理精神。日本人大隅良典获得诺贝尔医学奖，得益于日本社会长期以来倡导严谨的学术规范、崇尚踏实的学术精神和“不让老实人吃亏”的学术生态。小保方晴子的导师 笹井芳树因学生的研究成果造假而惭愧自尽，也从侧面体现了日本社会对于学术腐败“零容忍”的道德文化环境。

（《复旦教育论坛》，2017年01期。）

※ 建构当代大学精神的方法论考察 ※

如何建构当今中国的大学精神？对于这个问题众说纷纭，较为常见的办法是从中国古代和西方现代大学精神的理念中汲取资源。这种借鉴原本无可厚非，却应有足够的警醒对其有效性进行约定。当代的大学精神植根于中国大学独特的现实性实践活动中，也植根于面向未来的谋划之中。恰恰由于植根于这样的客观性内容之中，才能避免所建构的大学精神陷入空疏虚浮。无论是出于克服现代性焦虑的目的来构建大学精神，抑或是为了民族复兴而提振高等教育，都无法回避对于建构大学精神方法论的哲学反思。

一、大学精神与“社会现实”

大学是人类文明和知识集大成处，人类的各种文明和知识如同涓涓细流在此汇集、交融，汇成汪洋，然后又从这里汨汨流出，滋润着人类。大学精神是大学的核心和特质体现，是经过大学共同体成员的努力长时期积淀而成的，其实质是追求真理、学术自由和思想独立这些方面。大学精神是大学之根本、学术之基石、学人之范导。建构大学精神是伴随大学的发展而同步进行的，也随大学功能的拓展不断丰富完善。为了使大学精神的建构得以顺利进行，我们不能不对其方法论进行足够的批判性反思。

世界一流的大学都有自己独特的大学精神，这不但是大学独特的精神特质和宝贵的精神财富，更是大学魅力之所在。如哈佛大学的精神是追求真理、独立思想和注重人文，牛津大学的精神是对卓越的追求。中国现代的大学精神是随着西方大学制度的引入而萌发，其中蔡元培先生担任北京大学校长期间倡导兼容并包、学术独立、思想自由、教授治校、学生自治，对大学的定位是纯粹研究学问之机关。由此逐渐生成了独具个性的北大精神：兼容并蓄与学术独立；养成人格与自由意志；保持张力与典范意义。而梅贻琦先生在主政清华大学期间提出了通才教育、教授治校和学术自由的思想，凝练出了特色鲜明的清华精神：耻不如人；讲究科学；重视实干。清华大学和北京大学的大学精神是以中国的优秀传统文化为根基，融通古今中外诸多大学理念而成的智慧结晶。这也成了其他大学在建构大学精神时的典范。

就外部特征而言，大学精神是一所大学的灵魂所在，是一种相对稳定的价值追求和理想信念；它潜移默化地滋润着大学这个学术共同体内成员的精神信念，这种影响是藏之于心、弥漫于外的一种难以抗拒的“心理磁场”，是历久常新的核心动力和力量源泉。这是仅就大学精神的外部特征而言，较容易达成共识，目前的现状也是如此。若要深入地言说

其本质内涵，十分复杂。一方面是由于我国当下具有共性的大学精神还在逐渐形成过程中，另一方面是因为专属于每个大学自己鲜明个性的大学精神也正在生成中。所以，当下大学精神的建构不论是共性层面还是个性层面都需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思维方法，而这这就要求我们要深入到具体的大学发展进程中去。

就较为笼统的“大学”而言，中西方都经历了与其文明大致相当的漫长发展史。中国自战国时期的稷下学宫、汉武帝独尊儒术创立太学延续到魏晋、隋唐、明、清的国子监属于古代意义上的大学，1898年按照西方模式兴办的京师大学堂属于现代意义上的大学。“大学”作为一个概念初见于儒家典籍之一的《礼记》，为“穷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即理应具备崇高品格又胸怀抱负、勇于担当的品质。眼下一些高校自称其大学精神的校训就取自《礼记·大学》篇的首句，“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以此为大学精神的圭臬。在民族振兴的时代背景下，现代大学过度追求作为知性思维成果的科学，而忘却了形成健全的人格也是大学应有之义。虽然不断进行着矫正，但为人与为学依然没有在当下的大学中得到妥帖安放，能得到普遍认可和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大学精神依然有限。

严格说来，中国近代的大学发端于西方，办学体制引自西方，大学精神的形成也源于西方。因此，在考察大学精神时，我们有必要先对西方大学精神的发展进程作简要考察。源于古希腊的柏拉图学园到1088年欧洲第一所大学——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的诞生是西方大学的古典时期，从1809年洪堡大学开始进入近现代，大学的功能从单一的教学逐步扩充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两希”文明是西方文明的摇篮，对大学的影响自然不能忽视，希腊文化中对知识确定性的探究冲动培植了西方人的科学理性精神，而希伯来文化中的宗教意识追求的是一种神圣的超越现实的价值。由于如此独特的文化传统，求真的科学理性与宗教信仰在西方大学中不仅无碍反而并育地共在，还各自在大学这个学术共同体内滋养出高度发达的话语系统。

孕育中西方大学的文化土壤是如此的不同，呈现出迥异的大学精神也是自然。有鉴于此，深谙西方文化的罗素曾劝诫中国，不应统括地采用欧洲文化。“中国的习尚，和欧洲完全不同；中国全然独立于欧洲影响之外，和古希腊文化各不相沾。以中国的社会道德宗教的基础，全不相同于基督教的社会，何况再加以中国近代的事实，宜乎欧洲人想定出一个方式来改造中国，常常要走入歧途了。”中华文明就其历史文化传统而言是深远且独特的，我们借鉴西方大学精神的思想资源，不能纯粹源自西方，也不能直接源自中国传统文化，应充分关切传统文化及其现代转换的内在要求。特定时代的大学精神难以割裂其深厚的历史性，而在以历史为底色的同时，更要遵循当今中国大学的现实发展道路来获得其实质性内容。

二、“外部反思”之弊

目前，深入研究大学精神的主要障碍是过于倚重知识论的思维模式。仅从知识论的向度来讨论“大学精神是什么”，必定难以避免其局限性。因为知识追求规定的确定性，往

往把客体理解为“非此即彼”，执着于知性规定的差异性和片面性。在马克斯·韦伯看来，科学知识构成了工具理性的基础。科学知识强调的是事实和逻辑，只能保证手段的有效性，却无法反省与批判所追求的目的，对价值和意义问题也爱莫能助。由此，整个世界都被“工具理性化”。换言之，“知、情、意”里只剩下“知”，如何培养健全人格不加考虑，造成的是缺失精神、灵魂扭曲、人格脆弱。

我国大学多把大学精神定位于教书育人，这无疑是正确的，但由于考量教书育人的效果难以量化，不能显示出进步的程度和工作业绩。因此，显性的指标体系自然成了大学关注的焦点。目前很多大学忙于关注排名、学校的课题经费、发表的论文、学生就业率等，在不自觉中培养出“精致的利己主义者”。市场化、产业化、功利主义等思潮不仅影响了社会的诸多领域，也渗透进大学。有些大学忘记了自己的使命在于塑造学生成为富有学识、智慧、能为自己的生活和社会承担责任的成年人。

在建构当代中国的大学精神过程中，方法论层面的问题主要是“观念决定论”和“外部反思”。“观念决定论”的表现在于：有些人着眼于“观念的革新”，一味强调西方大学精神的合理有效性，力图依照西方的模式来建构中国的大学精神；还有些人过度迷恋传统文化，从历史中以被误读了的“拿来主义”的方式直接获取资源。这些做法实质上都是在大学精神的表面无力游走，没有直达问题的核心，更无助于问题的解决。英国哲学家罗素告诫我们未加批判分析的借鉴是“常常要走入歧途”的，鲁迅提醒我们“要运用脑髓，放出眼光，自己来拿”，都在昭示着精神建设的困难与艰辛。而在“观念决定论”看来，观念决定着人的实践活动，只要抛弃了某种不合时宜的旧观念，就能革新旧世界；同理，只要接受了某种新观念，新世界就会诞生。这种以为“观念能决定人的行为”的论调在当下的中国已然相当普遍。

相对于“观念决定论”而言，“外部反思”的存在则更为普遍，由于其表现形态较为隐蔽和难以界定，消解其有限性的难度也就更大。所谓“外部反思”，即撇开了大学精神本身的实体性内容，不顾及在展开过程中的必然性，仅仅只根据自己的主观想象或偏好，任意武断地设计出关于大学精神的各种方案。这种想当然的“应然”，显然没有关注其与“实然”之间的距离。于是，未被深入考察的大学精神便经常作为一种纯粹形式的和空洞的抽象，构成一种与大学相疏离的普遍性。依照这种普遍性，仿佛能够用标准的当代大学精神的尺度来衡量大学。事实上，没有哪一所大学的精神面貌是由人主观地设计出来的，也不存在着普适的大学精神。大学精神总是内在地存在于大学的现实运动过程中，是逐渐生成的一种精神特质。

消解和解构“外部反思”意味着要进入大学本身，真正切中当今中国大学的现实。外部反思只是一个悬浮于大学内容之上、停留于单纯形式的普遍性“应然”，通常不加考察和深入分析就从直观中吸取一些外部表面的感性规定。这种做法遮蔽了作为内容本身的现实，只能表现为形式主义的任意和武断。中国大学历史上曾在1952年仿照前苏联模式进行院系调整，虽然迅速培养出一大批国家需要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但没有专注于人的全面发展，造成了学科单一、发展不均衡，这种状况直到30年后才得到真正弥补。

如果我们期望以一种外部反思的方式来建构大学精神的话，那么，其结果一定会显得非常理所当然，并且是如此的客观与普遍以至于丝毫不会令人置疑。然而，只要试图以外部反思的方式来建构大学精神而隔绝了现实，也就是说，试图疏离其真正的现实内容以及这种内容的历时性维度的话，那么，这种大学精神终究不过是一种能暂时提振人心的安慰剂，而不会实际地进入大学的发展中去。目前一些大学精神的口号化、标语化及其在塑造人精神方面的软弱无力就是此类表征。

在当前建构大学精神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外部反思的实际效果往往是表面的和非建构性的。因为大学精神的建构从来都不是某种技术性的工作，也不可能借助主观设想出的规划来实现。黑格尔认为，主观思想集中表现为抽象的“外部反思”：是作为忽此忽彼地活动着的推理能力，却从来不知道如何深入于特定的内容之中，而仅仅知道如何把一般的原则运用到任何内容之上。毋庸讳言，眼下的学术界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局限于这种“外部反思”的语境中。其突出的表现就是对于西方和传统文化的盲从，却从来不曾深入于大学的内容本身，以为可以从外部现成地获取完备的大学精神。

较为常见的外部反思的做法是把外来的、不属于自己的大学精神生硬地捏合在一起，一些大学模式化的校训就是此类写照。对于这种捏合，没有经过深思的人会惊羨不已，甚至还庆幸找到了这样一种有效的路径，视之为构建大学精神的理想方法。颇具讽刺意味的是，这些大学将“求是”标榜为自己的大学精神，但恰恰忘记了实事求是地辨析属于自己的精神特质及其建构方法。构建大学精神不能脱离当下的社会性实践，也不能脱离实践过程中所生成的实体性内容。如果把实体性内容抛开，剩下的只能是一个完全抽象的和形式的概念。如果把大学的实体性内容、构成大学精神的具体内容、活生生的运动的内容都掩盖起来，其结果自然是大学精神被降低为一种僵硬的外在标语，对大学师生没有影响力、号召力，更谈不上具有引导塑造人的力量。

三、当代大学精神的自我生成

现在，我国的大学硬件设施有了显著改善，但与国外大学比较而言，我国的很多大学还显得比较年轻稚嫩，要形成各自独具个性的大学精神，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当代中国的大学精神不可能以偶然的方式得到定型，而只能在大学的演变历程中自我承续和自我生成。真正的大学精神一定扎根于本民族的思想资源中，要保持足够的文化自觉自信，这也是民族精神的接续和传承的重要渠道。同时，借鉴西方要避免盲目地以西方的大学精神为唯一标准，沾沾自喜于成为其翻版。大学是知识分子——学术共同体的圣地，更是民族精神家园的守护者；没有民族精神的托举，难以形塑令人敬仰的大学精神，更无法造就世界一流的大学。

当前在建构大学精神中，方法论层面的任务就是要对外部反思进行深刻地剖析与抵制。在先前讨论的基础上，建构当代大学精神的方法论问题就变得不难理解了。其中关键点在于：目前的建构如何能深入到大学正在展开的实践活动及其特定内容之中，进而使这些内容能够被真正的思想所把握。当下迫切的任务就是深入大学本身，而不是以借鉴之名利用基

于西方大学得出的经验来建构中国大学精神，丝毫不顾二者之间的不同。建构当代中国的大学精神只能依循当代中国大学的现实性实践所产生的精神特质来取得其基本规定。我们常听到的“北大之创新、清华之严谨、南开之笃实、浙大之坚韧”等，就是深入到大学现实之后凝练而成的独特的大学精神。

建构当代的大学精神从根本上说，将不可避免也不得不从中华民族的现实性实践中获得其已有的内容。只有立足于我们民族自身的现实性之上，大学精神才有可能实际积极地生成。易言之，中国当代的大学精神一定是属于中国的，一个成功的案例是清华大学的精神特质的表达。梁启超先生在清华大学时期，用《周易》提出了“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校训；陈寅恪先生在清华国学院时期提出的“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其所昭示的人生态度和学术精神仍然是值得我们大力发扬的。应当说，在中国各大学中，清华前辈提出的这两句话是最好的校训、最好的大学精神的表达。每个大学都有自己独有的学术传统和精神资源，是其重要的精神财富，诠释、弘扬这些精神资源，对于各个大学的大学精神的建构乃至大学的发展来说是一项长期的根本性工作。

当代中国大学精神的建构必须建基于中华民族自身的文化传统之上，由此而生成的大学精神才是属于我们本民族的。当然，这决不意味着孤立的文化上的民族主义。就语义学维度而言，在汉语系统中“文化”意指“以文化人”、“以文教化”，是对人的品性的陶冶和教养，其本身就意味着对话与商谈，而且这种对话与商谈显然已超出了一时一地民族的时空界限。当今全球化迅猛之势已不可逆转，在一个民族内部孤立封闭地文化独唱是不免要变成孤鸿哀鸣的。以民族文化传统为基点，意思是指唯有从这一基点出发，我们与世界其他民族的对话才是现实的、可能的。用现代西方哲学的术语来说，就是从自身立场出发而实现的“视域融合”，借助语言的商谈而非其他方式取得的更高层次的共识。一个伟大的文明既有其独有的传统，也一定会与其他文明交流互动，并处于对话与融通的动态过程之中。

大学精神必定具有宏阔的世界视野，但唯有通过自我生成，其博大的容受性才会将各种资源收归己用。大学精神自我生成的动力源自大学的历时性实践及其内容的展开过程中。大体说来，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体现在我们的传统中，真正的传统是依然活着的东西，是活在当下的过去——这有赖于人文学科的研究和开掘；同时又必须学习西方先进的经验，西方科技理性的充分展开是可借鉴的资源。另一方面就是这种依然活着的内容，在当下的现实性实践中的变迁与展开。建构大学精神意味着要自觉意识到大学精神应植根于当下的实践活动中，形成一种源于大学的自我生成的生命力。只有当这种自我生成的力量被充分开掘出来，才有可能形成一种汇通各种要素的强大融贯力，积极熔铸传统要素和外来成果，整合成一种具有生发活力的精神力量，从而生成建基于社会现实的大学精神。

不难看出，我们在这里所揭示出的正是建构大学精神的方法论基础，而这个基础是以深入到一定的社会现实性实践活动及其实质性内容为前提。同样也不难看出，脱离这一方法论基础的思考虽说未必完全没有成绩，但却疏离了大学的真正客观性。如果尝试把现实性的实践活动从大学精神的建构体系中排除出去，也许可以获得达成表面共识的确定性观点，却再也不能对大学有真正的言说。因为只要试图对此做出理论的归结时，总已先行地

置身于对大学精神的特定理解之中，并按这种理解为特定的观点和主张规定方向。任何一种真正的解释事实上总是先行地预设了自己的出发点和视域，也设定了对于问题的解决方案。换言之，只要把建构当代中国的大学精神当作根本目标，就不能不把对方法论的哲学考察作为首要的理论任务。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5年02期。）